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
電 話：(03)563-85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8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汪光夏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38%，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柏淑
何安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1,469	39	637,608	45	215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2,953	-	4,484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08,948	37	349,377	25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86,551	10	154,908	11	2230			
1410 預付款項	3,256	-	12,607	1	225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06	-	2,107	-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1,658,583	86	1,161,091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9,644	1	9,644	1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13,862	11	215,700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66	-	1,0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3,730	1	7,874	1	3100			
1920 存出保證金	5,767	-	4,457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	16,064	1	8,269	1	321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2,186	-	2,287	-	32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819	14	249,282	18				
資產總計	\$ 1,920,402	100	1,410,3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23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0,402	100	1,410,373	100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佳芬

~5~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1,420,888	100	809,6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七)、(八)、(九)、(十四)及七)	511,285	36	310,362	38
5900	營業毛利	909,603	64	499,269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973	9	97,835	12
6200	管理費用	64,614	5	50,3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758	10	104,856	13
	營業費用合計	343,345	24	253,085	31
	營業淨利	566,258	40	246,184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5,556	-	13,6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24)	(2)	(12,6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68)	(2)	1,00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6,790	38	247,186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5,366	6	46,439	6
	本期淨利	461,424	32	200,74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	-	(2,4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	-	(2,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	-	(3,2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	-	5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6)	-	(2,6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2)	-	(5,1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012	32	195,617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2,744	32	198,785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0)	-	1,962	-
		\$ 461,424	32	200,747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2,332	32	193,655	25
	非控制權益	(1,320)	-	1,962	-
		\$ 461,012	32	195,617	25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86		4.6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78		4.61	

董事長：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股 本				權益總計		權益	
\$	426,082	195,831	98,259	-	394,802	615	26,326	1,043,656
-	-	-	15,862	-	-	-	-	-
-	-	-	-	-	(17,043)	-	-	(17,043)
-	-	(136,346)	-	-	-	-	-	(136,346)
-	-	-	-	-	198,785	-	1,962	200,747
-	-	-	-	-	(2,474)	(2,656)	-	(5,130)
-	-	-	-	-	196,311	(2,656)	1,962	195,617
-	-	85	-	-	-	-	1,685	1,770
426,082	59,570	114,121	-	459,949	574,070	(2,041)	29,973	1,087,654
-	-	-	19,879	-	-	-	-	-
-	-	-	-	2,041	-	-	-	-
-	-	-	-	-	(178,955)	-	-	(178,955)
-	-	-	-	-	462,744	-	(1,320)	461,424
-	-	-	-	-	54	(466)	-	(412)
-	-	-	-	-	462,798	(466)	(1,320)	461,012
-	-	(81)	-	-	-	(81)	21,211	21,130
\$	426,082	59,489	134,000	2,041	857,913	(2,507)	49,864	1,390,84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6,790	247,1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77	8,329
攤銷費用	485	484
壞帳費用提列	3,325	63
利息收入	(3,163)	(4,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36	4,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31	4,964
應收帳款	(362,895)	(88,327)
其他應收款	-	4,725
存貨	(31,643)	(33,569)
預付款項	9,351	(9,494)
其他流動資產	(3,315)	(303)
其他應收票據(含長期)	-	11,263
長期應收款	(7,795)	2,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4,766)	(108,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3)	452
應付帳款	53,352	73,309
其他應付款	85,719	29,180
負債準備	9,124	(5,283)
其他流動負債	23,556	2,5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596	100,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170)	(8,159)
調整項目合計	(213,934)	(3,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856	243,738
收取之利息	3,179	3,967
支付之所得稅	(55,827)	(39,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208	208,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5)	(2,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0)	(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1	1,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4)	(1,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8,955)	(153,389)
非控制權益增加	21,130	1,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825)	(151,6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8)	(1,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861	53,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608	584,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1,469	637,608

董事長：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設備維修及批發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準則及解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9,644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客製化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客製化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現行之認列時點，意即早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

合併公司於產品銷售時提供十二個月之保固服務，現行係根據產品維修或更換機率估計保固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保固區分為保證類型之保固及勞務類型之保固，若為勞務類型保固須視為一履約義務處理。合併公司分析前述交易係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故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45.00 %	45.00 %	註一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	49.47 %	51.00 %	註二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牧德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100.00 %	100.00 %	

註一：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45%，惟本公司仍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將其列入合併個體。

註二：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49.47%，惟本公司仍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將其列入合併個體。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十至五十年
機器及研發設備	三至十五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二至十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係合併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於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售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1,387	1,168
活期存款	225,585	228,671
外幣存款	119,670	45,467
定期存款	404,827	362,30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51,469</u>	<u>637,608</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953	4,484
應收帳款	712,622	349,766
長期應收款	16,238	8,353
減：備抵壞帳	3,674	389
未實現利息收入	174	84
	<u>\$ 727,965</u>	<u>362,130</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423	1,548
逾期91~365天	790	4,543
逾期超過一年	183	226
	<u>\$ 5,396</u>	<u>6,317</u>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4	265	389
減損損失提列	3,240	85	3,3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9)	-	(39)
匯率影響數	(1)	-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4</u>	<u>350</u>	<u>3,67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	208	330
減損損失提列	6	57	63
匯率影響數	(4)	-	(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u>	<u>265</u>	<u>389</u>

備抵壞帳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製 成 品	\$ 33,163	43,077
在 製 品	37,093	34,401
原 物 料	116,295	77,430
	<u>\$ 186,551</u>	<u>154,908</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10,306</u>	<u>11,391</u>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 9,644</u>	<u>9,644</u>
105年12月31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 9,644</u>	<u>9,64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884千股，其成本9,644千元係依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0,393	3,957	10,118	244,468
增 添	5,548	-	1,447	6,995
處 分	-	-	(947)	(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7)	-	(9)	(3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624</u>	<u>3,957</u>	<u>10,609</u>	<u>250,19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2,381	4,781	7,882	245,044
增 添	-	62	2,374	2,436
重 分 類	-	(798)	-	(798)
處 分	-	(88)	(91)	(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8)	-	(47)	(2,0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393</u>	<u>3,957</u>	<u>10,118</u>	<u>244,4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79	2,636	4,353	28,768
本年度折舊	6,270	505	1,802	8,577
處 分	-	-	(935)	(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	-	-	(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67</u>	<u>3,141</u>	<u>5,220</u>	<u>36,32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220	2,383	2,781	21,384
本年度折舊	6,151	510	1,668	8,329
重 分 類	-	(169)	-	(169)
處 分	-	(88)	(79)	(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2)	-	(17)	(6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79</u>	<u>2,636</u>	<u>4,353</u>	<u>28,76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7,657</u>	<u>816</u>	<u>5,389</u>	<u>213,86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08,614</u>	<u>1,321</u>	<u>5,765</u>	<u>215,70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16,161</u>	<u>2,398</u>	<u>5,101</u>	<u>223,66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6,000</u>	<u>1,100</u>	<u>17,10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000	1,520	17,520
處 分	-	(420)	(4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6,000</u>	<u>1,100</u>	<u>17,10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72	577	16,049
本期攤銷	375	110	4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5,847</u>	<u>687</u>	<u>16,53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98	887	15,985
本期攤銷	374	110	484
處 分	-	(420)	(4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5,472</u>	<u>577</u>	<u>16,0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53</u>	<u>413</u>	<u>56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528</u>	<u>523</u>	<u>1,05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902</u>	<u>633</u>	<u>1,535</u>

1.認列之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 <u>485</u>	<u>484</u>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6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06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9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20,188</u></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5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93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064</u></u>

合併公司之保固準備負債主要與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之土地，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計新台幣140千元，並依約存入定存單1,683千元作為土地使用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680	1,680
一年至五年	<u>700</u>	<u>2,380</u>
	<u><u>\$ 2,380</u></u>	<u><u>4,060</u></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均為1,680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595	11,5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838)</u>	<u>(2,7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8,757</u></u>	<u><u>8,753</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00	10,502
當期利息成本	158	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3)	2,418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6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595</u>	<u>11,50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47	4,278
利息收入	38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	(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2	6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6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38</u>	<u>2,74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20</u>	<u>11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4	23
推銷費用	9	23
管理費用	-	12
研究發展費用	87	58
合 計	<u>\$ 120</u>	<u>11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009	2,535
本期認列	(54)	2,47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955</u>	<u>5,00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2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85)	40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90	(37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04)	42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09	(39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莞牧德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3%~9%提列養老金，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薩摩亞MACHVISION INC.並未聘僱員工，故無應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11千元及6,94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政府。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418	47,0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09	1,184
	<u>91,127</u>	<u>48,2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761)	(1,831)
所得稅費用	<u>\$ 85,366</u>	<u>46,439</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95</u>	<u>54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u>546,790</u>	<u>247,18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955	42,02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7)	(135)
依稅法調整數	107	(337)
租稅獎勵	(11,554)	(8,4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09	1,18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62	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2,489
其 他	224	(334)
所得稅費用	\$ <u>85,366</u>	<u>46,43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 後 服 務 準 備	採權益法 評價之國 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81	744	2,659	2,590	7,8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51	142	1,605	2,463	5,76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95	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432</u>	<u>886</u>	<u>4,264</u>	<u>5,148</u>	<u>13,730</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779	1,348	1,243	128	5,4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898)	(604)	1,416	1,917	1,83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545	5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881</u>	<u>744</u>	<u>2,659</u>	<u>2,590</u>	<u>7,87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21,872	459,949
	\$ <u>721,872</u>	<u>459,949</u>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9,693</u>	<u>70,00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16 %</u>	<u>21.99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因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等所得稅法修正案，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2,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4.20	178,955	0.40	17,043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	-	3.20	136,346
合 計		<u>\$ 178,955</u>		<u>153,389</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6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1)</u>

(十二)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462,744</u>	<u>198,7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608</u>	<u>42,6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86</u>	<u>4.6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462,744</u>	<u>198,7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608	42,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14	5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2,922</u>	<u>43,1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78</u>	<u>4.61</u>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345,653	742,211
勞務提供	75,235	67,420
	\$ <u>1,420,888</u>	<u>809,631</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820千元及26,85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05千元及5,3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163	3,967
其他應收票據已實現利息收入	-	210
其他收入	2,393	9,505
	\$ <u>5,556</u>	<u>13,68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4,636)	(12,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2)	(12)
其 他	(376)	(154)
	<u>\$ (25,024)</u>	<u>(12,680)</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客戶係屬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3,065千元及104,59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24	524	524	-	-	-
應付帳款	185,895	185,895	185,895	-	-	-
其他應付款	45,191	45,191	45,191	-	-	-
	<u>\$ 231,610</u>	<u>231,610</u>	<u>231,610</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7	737	737	-	-	-
應付帳款	132,543	132,543	132,543	-	-	-
其他應付款	38,175	38,175	38,175	-	-	-
	<u>\$ 171,455</u>	<u>171,455</u>	<u>171,455</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530	29.7650		700,378	
日 幣	\$	90,528	0.2643		23,927	
人 民 幣	\$	12,518	4.5670		57,1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8	29.7650		51,148	
人 民 幣	\$	3,412	4.5670		15,583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979	32.2600		225,134	
人 民 幣	\$	8,628	4.6240		39,89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797千元及6,5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636千元及12,51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750,082	636,440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226千元及5,282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469	-	-	-	-
應收款項	727,965	-	-	-	-
存出保證金	5,767	-	-	-	-
小 計	1,485,201	-	-	-	-
合 計	\$ 1,494,84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24	-	-	-	-
應付帳款	185,895	-	-	-	-
其他應付款	45,191	-	-	-	-
合 計	\$ 231,610	-	-	-	-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7,608	-	-	-	-
應收款項	362,130	-	-	-	-
存出保證金	4,457	-	-	-	-
小 計	1,004,195	-	-	-	-
合 計	\$ 1,013,839	-	-	-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7	-	-	-	-
應付帳款	132,543	-	-	-	-
其他應付款	38,175	-	-	-	-
合 計	\$ 171,455	-	-	-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佔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淨額35%及29%。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品要求。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備抵帳戶群組之評估損失係參考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所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60,000千元及37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529,561	322,7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469	637,608
淨負債	\$ (221,908)	(314,889)
權益總額	\$ 1,390,841	1,087,65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566	17,086
退職後福利	228	228
	\$ 22,794	17,314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存單	海關保證	\$ 503	604
定存單	科管局土地使用保證	1,683	1,683
		<u>\$ 2,186</u>	<u>2,2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662	195,842	256,504	45,346	135,052	180,398
勞健保費用	4,586	8,194	12,780	3,903	7,042	10,945
退休金費用	2,302	5,329	7,631	2,122	4,936	7,0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49	12,288	17,137	4,184	9,041	13,225
折舊費用	4,603	3,974	8,577	4,531	3,798	8,329
攤銷費用	-	485	485	-	484	4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000	9,644	5 %	-	9,644	註一

註一：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106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營業收入	97,62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6.87 %
0	本公司	矽金	1	營業成本	23,26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64 %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含長期應收帳款)	81,006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4.22 %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26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1.4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50,114	50,114	1,607,276	100.00 %	37,591	50,114	(1,202)	(1,202)	註一及 註二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 製造	2,250	2,250	225,000	45.00 %	1,659	2,250	167	75	註二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 製造	49,470	30,600	4,947,000	49.47 %	46,833	49,470	(2,550)	(1,138)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牧德(東莞)檢測 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 及批發	50,042	(二)	50,042	-	-	50,042	(1,202)	100 %	50,042	(1,202)	41,052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透過薩摩亞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0,042	50,384	804,586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機械視覺設備之製造、銷售及測試等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營業淨利(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2,166	148,722	-	1,420,888
部門間收入	124,453	-	(124,453)	-
收入總計	<u>\$ 1,396,619</u>	<u>148,722</u>	<u>(124,453)</u>	<u>1,420,88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8,079</u>	<u>(1,821)</u>	<u>-</u>	<u>566,258</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4,447	115,184	-	809,631
部門間收入	95,003	2,323	(97,326)	-
收入總計	<u>\$ 789,450</u>	<u>117,507</u>	<u>(97,326)</u>	<u>809,63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0,534</u>	<u>5,650</u>	<u>-</u>	<u>246,184</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24,453千元及97,326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檢測機商品銷售	\$ 1,345,653	742,211
勞務提供	75,235	67,420
合 計	<u>\$ 1,420,888</u>	<u>809,631</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437,668	401,817
中 國	865,380	305,350
其他國家	117,840	102,464
合 計	<u>\$ 1,420,888</u>	<u>809,631</u>
地 區 別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92,057	198,536
中 國	22,371	18,215
合 計	<u>\$ 214,428</u>	<u>216,75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地區之A集團	\$ 319,154	16,004
台灣地區之B集團	132,362	255,081
合 計	<u>\$ 451,516</u>	<u>271,085</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948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22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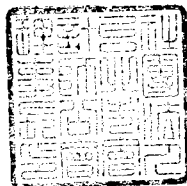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俞安恬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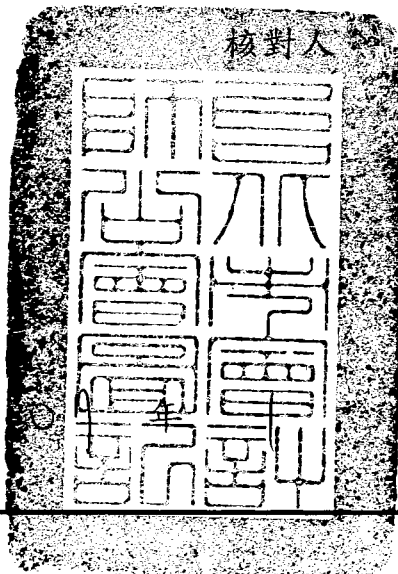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

訂

線